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修課總表 95 年入學適用

開課學期		95 學年 1 學期	95 學年 2 學期	96 學年 1 學期	96 學年 2 學期	97 學年 1 學期	97 學年 2 學期	98 學年 1 學期	98 學年 2 學期	
年級		一年級上	一年級下	二年級上	二年級下	三年級上	三年級下	四年級上	四年級下	
大學共同必修學分 28 學分(請參照 95 學年度課程手冊規定修習)										
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師培生需通過教育學程甄選，並修習國小教育學程達 42 學分。放棄國小教育學程資格者，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，且內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、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學課程共計 10 學分。		教育概論 2 國音及說話 2 美勞 2 音樂 2	教育心理學 2 普通數學 2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鍵盤樂 2	國小教育學程全校共選	國小教育學程全校共選	國小教育學程全校共選 自然科學概論 2(4)	國小教育學程全校共選 特教系專班：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(4 小時)	國小學程全校共選	國小學程全校共選	
特殊教育共同專業必修科目 (10 學分)		特殊教育導論 3	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1.5 (2)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1.5 (2)		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2 (4)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2 (4)	
特教各類組必修與選修科目 70 學分	資賦優異類 20 學分	必修 12 學分	資優教育概論 2		創造力教育 2		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2	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4	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	
		選修至少 8 學分		資優教育模式 2	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**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	領導才能教育 2**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	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	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
	身心障礙類 50 學分	必修 14 學分		行為改變技術 2		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--智能障礙組 2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--學習障礙組 2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--情緒障礙組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	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—溝通障礙組 2
		智障學障情障溝障選 16 學分	智能障礙 2	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(認知心理學) 2	情緒障礙 2 溝通障礙 2 學習障礙 2	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2	語言發展與矯治 2 社會技能訓練 2 生活技能訓練 2	語言病理與治療技術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2		適應體育 2
		視障聽障肢障多障自閉症選 10 學分		視覺障礙 2 聽覺障礙 2	定向行動 2 重度與多重障礙(含腦性麻痺) 2	機能教育 2 語言溝通法 2	自閉症 2	重度與多重障礙教材教法 2 自閉症語言溝通 2	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多重障礙溝通訓練 2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2	自閉症教材教法 2
至少選修 10 學分	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發展心理學 2 人體生理學 2	特殊兒童發展(發展遲緩) 2	輔助科技指導實務 2 人格發展與輔導 2	身體病弱兒童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『與資優組同開』 知覺動作訓練 2 特殊教育學生兩性教育 2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2	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2 非正式評量 2 諮商原理與實務 2 早期介入概論 2	閱讀障礙 2 音樂治療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『與資優組同開』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身心障礙福利 2	心理與教育統計 2 個案研究 2 社會工作 2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個別化學習輔具設計 2	藝術治療 2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2 專業合作與溝通 2		